

地铁内连续猥亵两女童 终审宣判！

上海二中院认定一审量刑适当，男子犯猥亵儿童罪获刑2年

□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陆琳玲

地铁作为一种快速、便捷的现代化交通方式，已经成为越来越多人的出行选择。然而，在熙熙攘攘的人群中，却有人在不起眼的角落里行不轨之举。日前，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一起地铁车厢内猥亵儿童案作出终审裁定，判处被告人王某某有期徒刑2年。

提起上诉。

公诉机关认为，出生医学证明及户籍资料证实被害人甲、乙案发时尚未成年。王某某辩解，与两名被害人身体接触均为车厢拥挤导致，否认有猥亵行为。但录像视频、被害人陈述及证人证言均证实王某某在案发车厢内有足够的空间可站立，但其紧跟被害人挪动站立，并长时间贴靠。

被害人甲的诉讼代理人指出，上诉人对甲实施的恶劣行为，对其造成严重的心理影响，甲直到现在对坐地铁还会有所迟疑，心理上存有一定障碍，请求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上海二中院认为，两名未成年被害人在法定代理人在场的情形下提供了指控陈述，证言合法有效。在公共交通工具上发生的猥亵行为，本身就有刑法意义的强制性，无论行为人是否主观“明知”，案件性质以实际被侵害人的年龄确定，即被害人实际年龄在14周岁以下的，应以猥亵儿童罪论处。王某某在运营的轨道交通工具上猥亵儿童，且被执勤民警察觉，有一定的当众性，一审判决根据案件具体事实，以刑法谦抑原则考量，作为入罪情节处罚，适用法律准确，定罪量刑适当。

最终，上海二中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报讯 2023 年 5 月 1 日，王某某进入地铁站后伺机作案。经过一番逗留观察，王某某上了列车，紧贴在被害人甲身后站立，并对甲进行猥亵。

在甲到站下车后，王某某尾随其下车，随后立即更换车门登上同一列车。上车后，王某某又紧贴被害人乙站立，并采用相同方法实施猥亵。王某某的反常行为引起了执勤民警的注意，在其下车后将其抓获。

经查，两名被害人均不满 14 周岁。而王某某也并非初犯，2023 年 4 月，王某某曾在地铁车厢内实施类似猥亵违法行为，因情节特别轻微，被免于行政处罚。

一审法院认为，被告人王某某在地铁车厢内连续对两名儿童实施猥亵，其行为已构成猥亵儿童罪，依法应予惩处，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王某某在地铁内伺机作案，随机寻找作案对象，被害人的年龄在其概括的犯罪故意内，不再考虑其是否明知被害人年龄。

综上，一审法院对王某某以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2年。

一审宣判后，被告人王某某不服，称不存在警方所说的两名儿童，其没有实施猥亵行为，向上海二中院

“飙车一族”选农村小路“炸街”

奉贤民警及时出手还村民“静”土

□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毕迎春

本报讯 郊区农村的夜晚本应有着静谧祥和的氛围，却被“飙车一族”破坏。面对群众诉求，奉贤公安及时出手，将“炸街飙车”的噪音扑灭。

今年 1 月以来，奉贤公安分局南桥派出所接到多起警情及 12345 投诉，称在辖区华严村附近的农村小路上，夜晚经常有大功率的摩托车出没，发出噪音严重影响周边村民的休息。

对此，南桥派出所开展排查工作。经调阅街面公共视频，发现确实有 3 辆外地牌照摩托车在该区域追逐

炫技，同时疑似对摩托车进行了非法改装。民警抓紧对 3 名驾驶员的身份进行确认，固定了相关证据，并会同交警支队开展联合执法。随后，民警在华严村的一处农宅内抓获朱某、王某、霍某 3 名男子，并当场查获 3 辆经过改装的摩托车。

经查，朱某、王某、霍某 3 人均是摩托车爱好者，认为改车飙车是“时尚炫酷”的行为。经检查，3 辆摩托车均改装了车辆大灯和排气管等部位。

目前，3 辆摩托车均已被暂扣，将被责令恢复原状，朱某、王某、霍某 3 人还将面临处罚。

货车停在路边电瓶不翼而飞

青浦警方4小时破案追回被盗电瓶

□ 记者 胡蝶飞

本报讯 男子因手头拮据想搞点钱花，竟将手伸向停在路边的货车。近日，青浦警方循线追踪快侦快破一起盗窃案，并将被盗电瓶全部追回。

今年 1 月 4 日 21 时许，青浦公安分局沈巷派出所接市民邵先生报警称，其停放在辖区沈砖公路沈太路路口东侧一空地上的货车电瓶被盗。接报后，民警立即开展调查，通过调取公共视频发现，当日 18 时许，一男子在该货车边转悠形迹可疑。经过循线深挖，民警发现该嫌疑男子事后去了新胜村边上的废品收购站。

办案民警遂至该废品收购站了解情况，果不其然在该废品收购站内发

现了被盗电瓶，废品站视频画面内的男子也和现场出现的人员相吻合。1 月 5 日凌晨 1 时许，民警将荆某抓获。

经查，违法人员荆某平日里游手好闲，当晚，其闲来无事骑着电动自行车闲逛，在途经沈砖公路沈太路时，发现一辆货车随意停在附近空地上，荆某见四下无人便想盗窃货车上的电瓶变现，随后其使用货车上的修车工具将电瓶拆走后变卖。另经查明，2023 年 12 月 27 日，荆某采用同样手法将一辆停在辖区沈太路上的货车电瓶盗走。截至被抓荆某两次盗窃电瓶共非法获利 570 元，变卖所得钱款全部用于日常花销。1 月 9 日，民警将被盗的电瓶归还给失主。

目前，违法人员荆某因盗窃被青浦警方依法行政拘留。

逛累了就“顺”走自行车？

普陀警方10分钟迅速擒贼

□ 见习记者 王葳然

本报讯 近日，普陀警方在处置一起自行车失窃警情时偶遇盗贼，报警人一眼认出被盗车辆，民警、辅警迅速反应，不到 10 分钟就将嫌疑人成功抓获。

1 月 23 日，普陀公安分局甘泉路派出所接辖区居民沈女士报警称，其停放在西乡路上的自行车不翼而飞。接报后，正在附近巡逻的民警华维宁及辅警高振威迅速赶往现场。

经了解，报警人沈女士于当日中午骑自行车来到西乡路某农贸市场买菜，忘记将自行车上锁。直到她买完菜准备取车时，才发现自行车不见

了。了解情况后，民警决定先驾驶警车将沈女士带回派出所做进一步调查。

在回所途中，沈女士偶然看到，一名中年男子在非机动车道上骑着一辆极其“眼熟”的自行车，仔细观察后确定，该车就是自己被盗的那一辆。民警立即将警车停靠路边，坐在副驾的辅警则迅速下车追上中年男子，二人相互配合将其拦下。经核查，该嫌疑男子赵某所骑车辆，确为沈女士丢失的车辆。

到案后，赵某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盗窃事实。据其交代，当天中午他吃过午饭后便在西乡路附近闲逛，逛累了便心生歹念，盗取自行车扬长而去。目前，违法行为人赵某因盗窃已被普陀警方依法行政拘留。

居民涉嫌开设非法账户洗黑钱，还有“逮捕令”？

6岁男孩有“法宝”，识破“假警察”

□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唐慧玲

本报讯 “我是公安局的，你的银行卡涉嫌‘洗黑钱’”“这是你的拘捕令、通缉令”……接到这样的电话，你是否惊慌失措？近日，浦东警方迅速出动，成功劝阻一起冒充“公检法”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及时止损 27 万元。

1 月 22 日中午，浦东公安分局川沙派出所民警陈智祥接到辖区金女士的微信求助，想要核实自己是否涉嫌违法犯罪。听到“安全账户”“验资冻结”这些关键词，民警立即电话联系叫停金女士的一切转账操作，并迅速上门开展进一步劝阻工作。

原来金女士通过 QQ 添加了一

名“北京市公安局民警”，对方拨打电话告知其因开设非法账户，涉嫌洗黑钱，并发来了“逮捕令”，要对其账户进行验资冻结，并多次通过视频“面对面讯问”。金女士十分恐慌，6 岁的儿子看到妈妈紧张的情绪后，脱口而出：“有事情找警察！”及时“唤醒”了金女士，她才想起向社区民警进行求助。

民警上门后，先是安慰受惊的金女士，向她讲解了多种电信诈骗情形、可能造成的损失等情况，明确告知其通过电话、QQ、微信或者其他通讯交友软件办案做笔录、视频讯问的“公检法机关”，都是诈骗。

听完民警对相关案例的分析后，金女士果断删除了骗子的相关信息，成功止损 27 万元。